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9982號

債權人 尚九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素真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陳耀華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未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1款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耀華核發支付命令，惟狀內並未載明陳耀華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年籍資料，本院尚無從特定陳耀華為何人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30日通知債權人於7日內提出陳耀華之最新戶籍謄本，債權人於109年5月15日具狀陳報無法取得債務人陳耀華之戶籍謄本，致本院無法特定債務人陳耀華為何人，亦無從就其有無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等法定要件為審查，依前開說明，債權人顯未盡釋明義務，債權人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